

## 基礎核心課程

110.03.26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

1. 非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畢業之學生，須於修業年限內增修本學程規定之「基礎核心課程」至少 9 學分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。
2. 檢核期間：請於修畢畢業學分之當學期開學第一週，將檢核申請單提交到學程辦公室審核。
3. 申請免修：請備妥成績單、課程大綱、課程報告等 3 文件提出申請，經學程主任同意者得免修。

課程名稱（研究所課程）	類別
研究方法（3 學分）	此一類別需至少修習 3 學分
漢語語言學（3 學分）	此一類別需至少修習 3 學分
漢語語法（3 學分）	
句法學（3 學分）	
語用學（3 學分）	
語意學（3 學分）	
二語習得（3 學分）	此一類別需至少修習 3 學分
華語文教材教法/ 教案編寫/ 教學設計/ 教學實務（3 學分）	